

常問問題編號 078-2022 至 082-2022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於2023 年 12 月更新)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申請人及發行人理解和遵守有關以下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並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請盡早聯絡上市科。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7/6/2022	附錄A1 第 14(1)段	附錄A1 第 14(1)段	078- 2022	<p>根據附錄A1第 14(1)段，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p> <p>如海外發行人在《上市規則》修訂前已上市，而按上市時適用的相關規定¹，其組織章程文件規定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兩次股東周年大會之間不得相隔多於 15 個月，該名發行人是否符合此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p>	是。另見 2021 年 3 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第 87 至 89 段。
17/6/2022 (31/12/2023)	附錄A1 第 14(2)段	附錄A1 第 14(2)段	079- 2022	<p>根據附錄A1第 14(2)段，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周年</p>	(i) 和(ii) 均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另見《諮詢文件》第92、93 及95 段。

¹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A (已刪除) 第 4(2)段、附錄十三 B (已刪除) 第 4(2)段、第 19C.07(4)條 (已刪除) 及《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已撤回) 第 41 段 (視屬何情況而定)。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 21 天及至少 14 天前發出。</p> <p>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是否符合此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p> <p>(i) 中國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發行人就股東周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分別提供至少 20 天和 15 天的通知期。</p> <p>(ii) 海外發行人在《上市規則》修訂前已上市，而根據上市之時的規定，該名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列明較短的書面通知期。</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7/6/2022 (31/12/2023)	附錄A1 第 17 段	附錄A1 第 17 段	080- 2022	<p>根據附錄A1第17段，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p> <p>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是否符合此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p> <p>(i)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允許經由發行人的董事會委任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並規定以此方式委任的核數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但有資格重選連任。</p> <p>(ii)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允許核數師的酬金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或按當中指明的方式釐定。</p>	<p>是，因為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²的規定一致，該條例允許(i) 董事會委任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並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及(ii) 按股東決議指明的方式釐定核數師的酬金。</p>

² 《公司條例》第 397、402 及 404 條。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7/6/2022 (31/12/2023)	附錄A1 第 17 段	附錄A1 第 17 段	081- 2022	<p>根據附錄A1第17段，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p> <p>(i) 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言，百慕達公司法載有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相關規定，但其中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這些發行人是否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嗎？</p> <p>(ii) 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言，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相關規定。</p> <p>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p>	<p>(i) 是。如當地法律有此規定，發行人可為罷免核數師設立較高投票門檻。另見《諮詢文件》第 121 段。</p> <p>(ii) 否。組織章程文件所規定的較高投票門檻並不符合此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發行人應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符合《上市規則》。</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數票批准，發行人是否仍符合此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17/6/2022 (31/12/2023)	附錄A1 第 20 段	附錄A1 第 20 段	082- 2022	<p>根據附錄A1第20段，發行人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發行人可按《公司條例》第632條³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是否符合此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p> <p>(i) 海外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或當地法律所規定的停辦期較《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短。</p>	(i) 和(ii) 均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³ 《公司條例》第 632 條允許公司將其成員登記冊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此期間可由公司成員藉決議延長，但延長之期間在一年內不得超過 30 日。《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香港法例第 622I 章)第 7(2)條規定，如成員登記冊根據《公司條例》第 632 條閉封，有關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的規定將不適用。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ii) 中國發行人為股份轉讓登記 ⁴ 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時間可能較《公司條例》所允許的長，但其間股東仍可查閱股東名冊。	

⁴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 38 條規定，中國發行人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